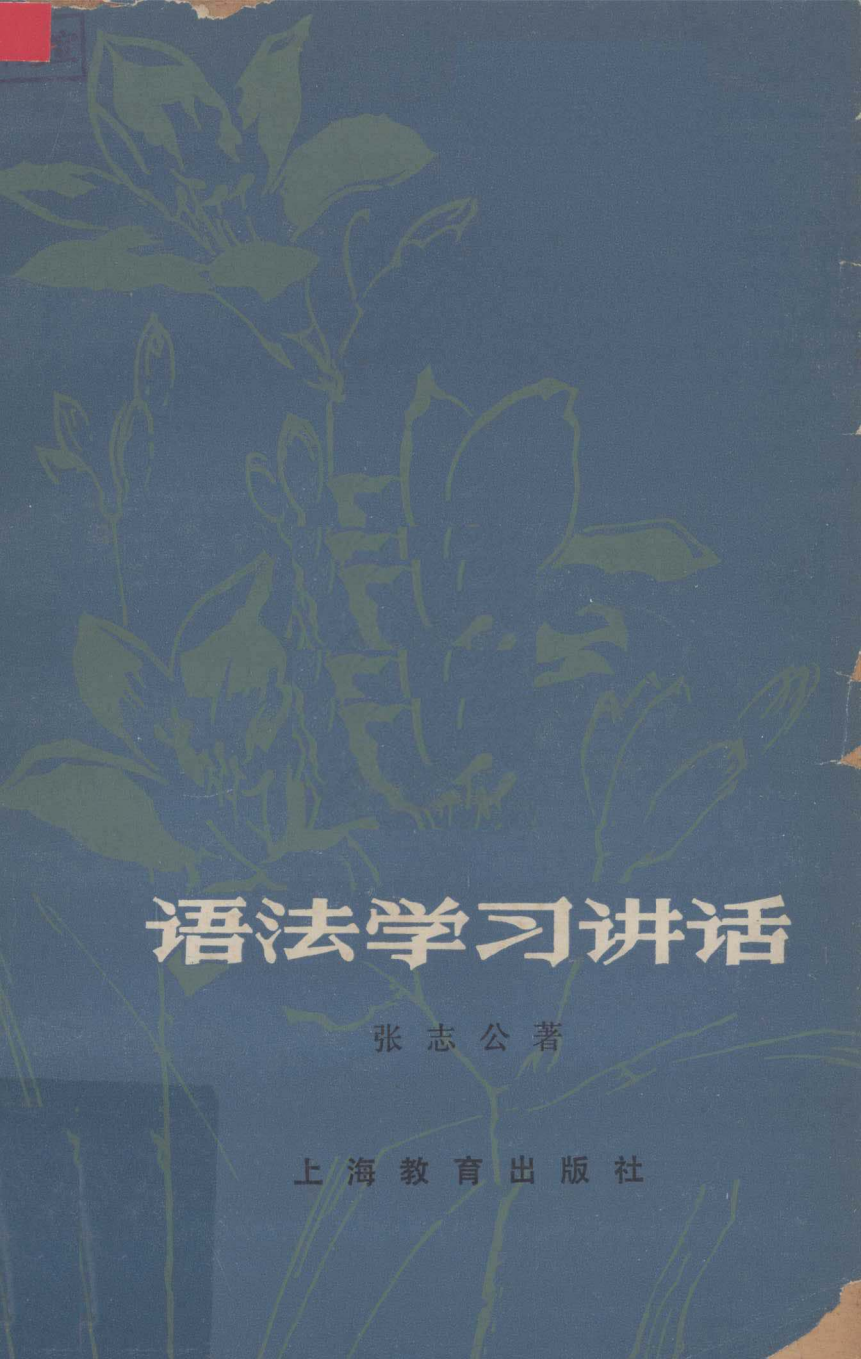




语法学习讲话

张志公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语法学习讲话

(修订本)

张志公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语法学习讲话

(修订本)

张志公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25 字数 80,000

1962 年 11 月第 2 版印 5 次 (320,000 本)

1980 年 10 月第 3 版 1980 年 10 月第 6 次印刷

印数 320,001—475,000 本

统一书号: 7150·1304 定价: 0.31 元

再版序言

这本小书是一九六二年出版的。当时我写过一个简短的《前记》，大意说：

近年来我在语法工作方面作过几次尝试。尝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希望把语法讲得尽可能地平易近人些，并且尽可能地对培养语文能力多起点作用。编写这个讲话，是这些尝试工作之一。

从一九六二年六月出版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一年半之间，这本书竟然一连印了五次，总印数达三十二万册。

这个事实给了我鼓励。说实在话，所谓“尝试”，用个外交术语来说，多少带点放个“探测气球”的意思。自己有些想法，没有多大把握，先多少拿点东西出去，看看反应怎么样。

上述事实表明，这次尝试至少是没有碰钉子。广大读者的鼓励壮了我的胆，我决心继续试下去。

客观情况没有允许我这样作。一九六四到六五那两年，我正在忙别的任务，顾不上它。接着开始了文化大革命，这类事情自然就全部放下了。一放就是十几年。

现在，出版社提出要重印这本书。对这本书作较大幅度的修订和充实，显然不是短期内办得到的。于是，只好先作少量必要的修订增补，基本上照原样重版，也就是先把这个尝试恢复起来，在条件许可的时候再作曾经设想过的进一步的尝试。

既然这样，就想把当年写这本书的几点想法大略说说，一则有助于使用这本书的读者了解这样写的意图，使用起来的效果也许会更好一些，再则也便于向读者、教师和专家们请教，征求意见，为进一步修改，进一步尝试作准备。

一九六二年写的《前记》里说：“希望把语法讲得尽可能地平易近人些，并且尽可能地对培养语文能力多起点作用。”要“对培养语文能力多起点作用”，当然得从内容着眼。讲什么，讲多少，怎样讲，这是决定语法管不管用的主要问题。就连“平易近人”，也是与内容有关的，并不只是写法上力求通俗的问题。好懂和管用决非不相干的两码事。好懂才更管用，管用才更好懂，两个方面是互为表里的。

那么，在内容上我当时有过一些什么考虑呢？

一、把重点放在应用上。当时我对自己提出这样的要求：每讲一个语法现象，尽可能说一点这种语法形式的用法，用的时候要注意什么，等等。比如“的”字，什么时候必须用它？什么时候可用可不用？我试着说了几条，甚至连有时候仅仅是从音节上考虑这一点都提到了。又比如“把”字句，什么情形之下可以用“把”字句？什么情形之下必须用“把”字句？什么情形之下不可以用或者不宜于用“把”字句？在什么情形之下，“把”字句里必须用上“加以”？再比如转折关系的复句，在什么情况下前边必须用“虽然”后边必须用“但是”？什么时候不宜两个都用，宜于只用后一个？什么时候前后都以不用为好？等等。我总觉得把这些地方说一说，那怕说得不完备，总比一点都不说，仅仅指出这叫什么名称，那叫什么名称，这样的该怎么分析，那样的该

怎么分析，对学的人比较有用一些。即使在不少地方我还作不到，对于某种语法形式的具体用法还说不清楚，或者因为用法比较复杂在这里不容易说清楚，我也愿意引导读者朝这方面多注意些，不引导他们去抠术语概念。因此，在这本小书里，几乎完全没有讨论名称术语、分析方法这一类的内容，而尽量从应用的角度来讲一些自己看到的、认识到的问题。练习里面也绝少要求读者指出这个那个，分析这个那个这一类题目，大多数是练习这一部分所讲的内容的应用，以至于生发开去，练习如何活用。

二、讲最基本的东西。我当时有一个想法，觉得说汉语的人学汉语语法，特别需要掌握的是最基本的东西。最基本的东西看起来容易，而在实际运用语言的时候恰恰是在这方面容易出毛病。所以，我宁愿把动宾关系里边最基本的，也就是动词所表示的动作以宾语为对象这种关系多费一些篇幅来讲清楚，以至于举出除了“动宾”这个格式之外，还有“动动宾”、“动宾宾”、“动动宾宾”这样几种格式，并说明运用每种格式最容易出什么问题，运用的时候最应当注意什么。至于“吃大碗”“写黑板”“晒太阳”等等那一些，我在正文里根本没讲，只在练习里一笔带过。凡是会说汉语普通话的人，大概在“吃大碗”、“写黑板”等等这种带有习惯用语性质的动宾关系上出错的很少，倒是在那种最基本的动宾关系上出毛病的很多，包括经常写文章的人也在所不免。这本小书就是本着这种想法，只讲最基本的东西。比较特殊的，带有习惯性的那些说法，一般很少接触到。那些东西，照一般的规律去讲，往往说不清楚，而实际运用中又不大出问题，何必让它们来分散学习者的注意，搞得稀里糊涂，徒然使人感到

汉语让人摸不着头脑，汉语语法难学得很呢？基于这种考虑，练习也是练最基本的东西。

三、多从逻辑关系上着眼。我一直觉得，在实际运用之中，语法在许多情形之下都是和逻辑分不开的。所以，在这本小书里，不仅是后面讲到原因与结果、理由与论断、假设与条件等等这些部分的时候，是从逻辑上着眼的，连一开始讲“前边的支配后边的”、“前后并列的”这种最基本的组合时，就从逻辑上着眼。讲“前边的限制后边的”，实际上涉及到逻辑上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关系，涉及到概念的异同；讲到“前后并列”，涉及到分类、归类等等。这本小书通本除了“逻辑”两个字以外，没有用任何其他逻辑术语，但是，凡是我感觉到、认识到哪个地方可以或者应该和逻辑联系起来考虑的时候，我总是尽量试着这样做。我认为，把语法上用词造句的一些规矩同逻辑联系起来考虑，会使语法更有用一点。甚至于对帮助读者培养思维严密的习惯，可能会有点好处。

四、联系说话和写作中的修辞表达以及语气、情态等问题。一句话这样说或者那样说，用这个格式或者用那个格式，不仅仅是从语法上考虑，从语法角度来选择的问题，实际上在许多地方同修辞表达是有联系的，在许多地方是同说话者的语气以至于情态相联系的。从这个角度作一些考虑，来讲一些语法现象，可能同说话和写作联系更多一些，也就是使语法对于培养说和写的的能力更多地起一点作用。

五、为构拟更符合汉语特点的语法体系作点试探。这本小书基本上是沿用当时一般采用的语法体系，即《暂拟汉语教学语

法系统》，没在语法体系问题上直接地、正面地提出新的说法，没有采用任何新的术语。可是在运用之中，我试图在若干地方考虑到汉语的特点，稍为多讲一点，或者在安排上把它适当突出一下。比如，上来就讲词和词的组合，不先讲词类，那是由于我当时觉得把语素（或词素）组合成词，把词组合成词组，把词和词或者词和词组或者词组和词组再进一步组合成更复杂的结构，所有这些层次的组合，基本的手段和格式都是一致的。组合是汉语语法里边十分值得重视的一个问题。如果把这一点搞得清楚一些，可能对于搞清汉语语法的若干问题会有好处。而讲组合并不一定以讲词类为先决条件。甚至先讲组合再讲词类倒有些便利。又比如，我没有讲句子一定是由主语、谓语构成的，也没有讲具备了主语、谓语就一定构成句子，我始终把主谓关系作为组合的一种。虽然我说了具备主谓关系的组合，成为句子的可能性比较大，但是我没有排除不具有主谓关系的组合也能成为句子这种可能性，并且这种可能性也并不是很小的。因为当时我觉得，汉语的造句法同必须具有主谓关系才能构成句子那种造句法是有区别的。在汉语里，决定一个组合能否成为一个句子有别的一些条件，组合中的关系并不是最有决定性的因素。（比较：“鸟飞”不象句话，“鸟飞了”成句话；“孩子聪明”不大象个句子，“这孩子真聪明”显然是个句子；“开饭了”和“中午十二点开饭”都成句子，要想加个主语上去，比如“我们”，真还有点勉强。如果后头还有话，比如“我们开饭了，他们还没下课呢”，“我们中午十二点开饭，他们十一点半，比我们早一点”，就都很自然。）汉语的造句法，恐怕还很需要再琢磨琢磨。又比如，讲到动宾关系

的时候，我一方面讲了“动宾宾”、“动动宾”、“动动宾宾”几种格式，也没有排除在宾语前边加上比较多的修饰、限制成分的可能性，并且指出运用这些格式的时候应该注意之点，另方面我同时说明，由于汉语是非形态语言，宾语没有形态标志，因而，它总是倾向于离动词近一些，以免产生误解或使人费解。这本小书里也讲了词类，是照传统的讲法，照当时通用的体系讲的，但是在分量上，在排列的次序上，我把它放在比较次要的位置，而突出了词的组合，我着重地说了掌握丰富的词汇，特别是名词、动词、形容词这几种基本词类的重要性，讲了要重视词和词组合的时候语义同结构两方面的关系，重视词和词组合时逻辑事理上的关系。这些方面所用的篇幅更多一些，所占的地位更重一些。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地方，也有从汉语特点考虑采用了与一般语法书不同处理办法的。当时这样想，这样做，多多少少有一点想对构拟比较符合汉语特点的语法体系先做一点试探的意思。

以上这些想法，未必完全妥当，这里说一说，只是为了达到前边说过的两个目的。除此而外，这里还可以再补上一句：这本小书除了力求通俗化之外，也多少具有这样一些粗浅的想法在内——不摆出理论面孔，不声不响地探讨一下汉语语法理论问题，虽然只是很初步的一点点。感谢田小琳、黄成稳两位同志，通读了这本小书，帮助我做了一些必要的修订删补工作，我自己没做什么。我希望今后能够在这些问题上跟大家共同努力，再多做一些探讨。汉语语法，无论从描写语法或者教学语法的角度看，都还是有待努力，大有可为的。

一九八〇年三月

目 录

再版序言

一 绪论·····	1
二 词的组织, 句子·····	11
三 前边的限制后边的·····	19
四 前边的支配后边的·····	26
五 后边的说明前边的·····	35
六 前后并列·····	43
七 人和事物, 性质和状态, 行动和变化·····	49
八 种种情况·····	55
九 语气情态·····	62
一〇 进一层·····	69
一一 另一面·····	75
一二 原因和结果, 理由和论断·····	82
一三 假设和条件·····	88
一四 复杂的句子和长句子·····	95
一五 段——句子和句子的联系·····	102
附录一: 术语表·····	109
附录二: 练习答案·····	114

一 绪 论

(一) 为什么学语法, 怎样学语法

这不是一个新鲜题目。“为什么学语法”, “怎样学语法”, 大家谈得很多。尽管如此, 这里还是打算扼要地提出几点意见来, 作为这个讲话的开端。

一般人学习语法, 目的就在于说话说得更好一些, 写文章写得更通畅些。本来, 我们每个人从很小的时候就学会了说话, 多少读过一点书, 认得一些字, 我们就逐渐学会了写东西——例如, 写个便条, 写封信之类。可是, 慢慢我们就会觉得, 自己说的话、写的文章, 有时候不够好, 别人听了、读了也觉得不大满意。这不是一件小事情。说话、写文章, 都是跟我们的生活和工作有关系的。话说不好, 文章写不好, 会影响工作, 有时候甚至有很大的影响。因此, 每个人都希望自已能够说得好一些, 写得好一些, 不是为了显示自己能说会写, 而是为了更好地进行我们的工作。怎么叫作“好”呢? 那就是要说得、写得准确, 鲜明, 生动。是什么说什么, 不走样, 这是准确的基本要求; 清楚明白, 不含糊, 不晦涩, 这是鲜明的基本要求; 活泼有力, 不干巴, 不软弱, 这是生动的基本要求。要作到准确、鲜明、生动, 条件是很多的。往根本处说, 这涉及到我们的立场、观点和思想方法, 同时, 跟我们的生活斗争的经验、文化科学知识也有关系。在许多条件之中, 有

一条可以说是个基础，那就是，用词、造句得合乎共同的习惯，合乎一般的规矩，也就是说，得通顺、晓畅。可是，不经过学习和锻炼，往往就不能很有把握地作到这一点。作不到这一点，要说出来的话、写出来的文章准确、鲜明、生动，那是很困难的。因此，我们要学点语法，语法就是讲用词、造句的规矩的。

学习的方法决定于学习的目的。学语法的目的既是为了致用，就是说，提高说话和写作的能力，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学习的方法也就要服从这个目的。首先是要密切地联系实际。学语法少不了要用一些术语，讲一些定义，这些东西当然要搞清楚。但是必须明确，术语和定义不是目的。决不能记住术语和定义就拉倒，更不应该钻在术语、定义里头。要紧的是在说话、读书、作文的时候好好运用。比如，学了一条规矩，立刻就按照这条规矩去造句。要多造一些，不要造上一个两个，觉得已经会了就完事，应该反反复复地练，一直到十分纯熟，这样才会有用。还要运用学过的知识来检查自己的写作，看看自己写的东西是不是合乎规矩。不要学过了就搁在一边，要时常回过头来复习。学了，练了，当时觉得很有把握了，过些时候不管它就会忘记；而且，一项新知识，乍学的时候未必理解得很透，掌握得很牢靠，过些时又学了一些新东西，再回头来温习一下，新知识和旧知识互相作用，往往有更大的收获。古人说“温故而知新”，就是这个道理。

还有一点也很重要。学语法，要紧的是把语言里最基本的规矩搞透彻，掌握牢固。语言里有些基本的规矩，也有些特殊的习惯。我们都是会说汉语的人，一般的、特殊的，我们在生活里

都接触得到。如果不把最基本的找出来，牢固地掌握住，而把各式各样的特殊习惯的说法都摆列出来，解释一通，那对我们的帮助是不大的。例如，“锄地”是语言里一种基本格式，前边一个动作(锄)，后边一样事物(地)，前边的动作以后边的事物为对象。很多人运用这个基本格式的时候出毛病，如有的学生的作文里就有“完成这个号召”的话，这显然不对，因为“完成”这个动作不能以“号召”为对象。应该说“响应这个号召”或者“完成这个任务”。由此可见，透彻地理解并且牢固、熟练地掌握“锄地”这种基本格式是十分必要的。如果我们不把注意力放在这上面，而去想些特殊的现象，例如“吃食堂”之类，从而怀疑“前头的动作以后头的事物为对象”那条基本的规矩，这样，对我们运用语言有什么好处呢？这里，还是要记住，我们学语法的目的——解决运用语文中的问题，纠正常见的错误，使我们说得、写得更有把握些。学习的内容和重点都不能离开这个目的。

学语法是为了说话(用口说或者用笔写)说得对，说得好，那么讲语法也就应该讲什么样的话是说得对的，什么样的是不对的，什么样的话是说得好的，什么样的是不好的。

当然，说话不象算算术，对和错的界线那么清楚。语言是一种很灵活的工具，有种种用法，有种种变化。一句话说得对不对，有时候不容易断定。至于好不好，判断起来就更不简单。例如，“一天炼出了十炉钢”，有人说“了”字不该用，有人说应该用；“茶杯给弟弟打了”，有人说“给”字这样用是对的，有人说有问题。象这种容易引起争论的情形很不少。

是不是语言这东西不必讲什么对不对、好不好呢？是不是对不对、好不不好的问题十分难讲，甚至没法讲呢？不是的。

事实上，不论学过语法没有，每个人都有一定的辨别对错和好坏的能力。对不对的主要标准就是能不能叫人一听一看就完全明白，好不不好的主要标准就是能不能把话说得恰如其分。凡是真正叫人一听一看就完全明白，毫不含糊的，大致总是合乎大家说话的共同习惯的，这也就是合乎语法的，至少是基本上合乎语法的。

有些人把句子对不对、好不不好的问题看得太随便，甚至认为语言根本就无所谓对不对，好不好。他们常常用的一个理由是：“这有什么不对？这样说，别人不是照样能懂吗？”他们忽略了两点：第一，人家是就我们说的话的本身理解的呢，还是根据语言环境猜想一阵才懂的？第二，人家是完完全全懂了呢，还是马马虎虎懂个大概？

有的人把对不对、好不不好的问题看得太死，对语言的运用挑剔太多，那也不妥当。说话、写文章是为了表达思想感情的，只要思想感情确实表达得清清楚楚，运用语言合乎共同一致的习惯，过多的挑剔是不必要的，有时候甚至是不对头的。考查一个说法对不对，要从它的实际表达效果去看，更要跟有关的一些语言现象联系起来看，不能拿上几个字，把它们孤立起来，从字面上去抠。还有，语言跟一切事物一样，经常在发展变化之中。语言里出现新的词，新的说法，或者原有的词有了新的意义和新的用法，这都是很平常的事。有的人对语言里一些新生的东西看不惯，轻则说它不好，重则说它不对。这也是不好的。

把对不对、好坏的问题看得太死，或者看得太随便，这里边都有思想方法上的问题。看得太死的人常常说，不把规矩定得严一点，放任自流下去，语言将要混乱不堪。看得太随便的人常常说，老是说这样不对，那样不好，闹得大家缩手缩脚，不敢说，不敢写，语言将要僵化了。这些说法都有主观片面的地方。语言的规矩不是由着我们的主观硬定的，也不是我们不想要就可以不要的。语言总是不断在发展变化的，硬定规矩拦阻不住它，而语言的发展变化又有它自己的规律，不顾语言规律地乱用语言，并不能促进它的发展。实际上，语言本身正是由于它具有互相矛盾而又统一的两种因素才不断向前发展的——一是老要保持一定的规矩，不乱；一是老要突破原有的规矩，产生出新的东西，不停。

为了使语法有用，能够实实在在对我们运用语言有帮助，我们必须讲究怎样是对，怎样是不对，怎样是好，怎样是不好这些规矩。不要把对不对、好坏的问题看得太随便，当然也不能看得太死。

(二) 通 顺 明 白

对和好的基本要求是，说和写都要作到通顺明白，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叫人一听一看就懂得。通顺明白的话具备三个条件。

一、词用得对。句子是用词组成的，句子对不对，首先决定于词用得对不对。所谓用词用得对，就是说，句子里的词是按照大家一致的用法来用的，而且是恰好能够表达所要表达的意思的。例如“完成”这个词，一般的用法是“完成……工作”或者“完

成……计划”或者“完成……任务”，如果单用“完成”，缺少后一个词，或者后边用上一个跟它不能配搭的词，那就不好。

二、词组织得对。句子里的词不是随随便便堆在一起的，得按照一定的办法组织起来。组织得对，句子才通顺明白。怎样才是组织得对呢？又有三个主要条件：

1. 次序排列得对。句子里各部分的排列次序是十分重要的。“三个学校的学生”和“学校的三个学生”，意思不一样；“不断地发生问题，不断地解决问题”和“不断地解决问题，不断地发生问题”，意思不同。有时候，次序排列得不对，会使整个句子不通顺、不明白。

2. 前后关联得好。一个句子里前后两部分的话，或者前后两个句子，有各种各样的关系，有时候要用一定的办法把前后的话关联起来，关系才表示得清楚。例如：

从去年三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到我们这次会议召开，已经一年零三个月了。这是团结战斗、波澜壮阔、成效显著的一年零三个月。

第二句开头的“这”，指前一句“从……到……”那段时间，同时把前后两句联系起来，使两句话连贯，紧凑。

3. 修饰、限制得恰当严密。物理学中的帕斯卡定律说：“加在密闭液体上的压强，能够按照原来的大小由液体向各个方向传递。”这句话的主要部分是“压强能够传递。”其余都是对这主要部分加以修饰限制的。这些修饰限制性的话，不能没有，不能改变，否则就影响了这条定律的准确性。

三、语气情态表达得对。我们先念下边几个句子：

1. 二十多年来,我们已经建立了一支人民教师队伍。(邓小平《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 她的力气大、动作快,搬起桌子来让桌子的腿朝上,搬到了放的地方轻轻一丢手就又跑了。(赵树理《三里湾》)

3. 那你看他到哪里去了呢?(周立波《山乡巨变》)

4. 得了这么多好处,等到党和政府一号召,说要办社,你就捣乱,这是不是忘本?(同上)

例1的“了”,表示不是还没建立或者将要建立,而是已经建立。用上这个“了”字才清楚,去了它不好。例2末尾的“了”去不得,去了它好象意思还没完似的。例3和例4都是问话,可是一句用了“呢”,一句没用。如果把例3的“呢”去掉,或者给例4加上个“呢”,意味就不同了。这些就是语气情态的问题。“了”“呢”等等,这些字眼不表示实在的意思,所以我们时常忽视它,有时候当用而不用,也有时候不当用而用上了。从上边的例子看,这些东西是忽视不得的。表示语气情态,还有些别的办法,都应该注意。

要句子造得对,造得好,还有些别的需要注意的问题,这里说的是比较重要的几个方面。

用词用得对,词组织得对,语气情态表达得对,这些事情并不难,只要留心一点,我们是能够办到的。作到这几方面,说话写文章就能达到通顺明白的地步。写作的时候可以注意从这三方面检查,看自己写的句子对不对。

我们现在来试一试。下边几个句子都有不妥当的地方,检查一下,看看什么地方不妥当。